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誠實為人，敦品勵行，根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對象：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，具有改過自新之誠意及「具體表現」，均可提出申請，經考察合格者，予以註銷其記錄。
- 第 三 條 實施區分：依學生受懲罰之輕重以及違規事件之性質，區分兩項方式實施之。
- 一、校園服務註銷懲罰記錄：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受記申誠處罰者或受記小過乙次處罰者，並經學務處審核後公佈註明「准予申請校園服務註銷懲罰」者為限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自懲罰公佈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日起 1 週內完成程序（學期末時視作業時程縮短期限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由申請學生上網下載（或至生輔組索取）並填妥申請書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，經審查符合申請要件後，分派至校內外從事勞務性或其他公益性之服務；或由學生自行聯繫輔導人員。
- (四) 服務時限：1. 申誠乙次服務半小時至一小時，2. 小過乙次服務一個半小時至三小時。
- (五) 銷過之條件：申請學生依指定並完成服務工作，經輔導人員考核合格者，由生活輔導組呈請學務長核可後，即予註銷其懲罰記錄，且不另扣減其操行分數。
- 二、改過註銷懲罰記錄：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受申誠、小過或大過處罰之學生，經考察期滿（申誠、小過乙次須經公佈日起六個月以上，大過乙次須經一年以上，餘類推），始可提出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每學期第 1 至 5 週提出申請，由申請學生上網下載申請書，並繳附個人行為反省自述書及歷年獎懲紀錄，經有關人員簽署後（註銷申誠、小過需經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員）簽署；大過之註銷申請需經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員）、系（科）主任之簽署），送回學務處生輔組呈核。
- (三) 銷過要件：1. 申誠、小過需經副署人全數同意，並於考察期間內無違規情事，且曾記嘉獎乙次以上者；2. 大過需經副署人全數同意，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且有記小功乙次以上獎勵者。
- (四) 銷過核准權責：1. 申誠、小過之註銷由學務長核准，2. 大過之註銷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(五) 如有累積懲罰者，可申請註銷其記錄。
- (六) 適用之限制：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項銷過之規定。

1. 各學制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內受大過或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，但表現良好者，由導師提出經主任導師核准，不在此限。
2. 凡經審議銷過後於離校前再違規累計受記小過兩次以上之處罰者，其原核准之銷過失效。

(七) 學生依本項規定申請銷過經核准後，於離校前其原懲罰記錄仍列入功過累記計算內，且不變更其操行分數之扣減，僅於申請核可後註銷其懲罰記錄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